教育部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聯絡人:謝瑞君

電 話:02-77367776

電子郵件: e-j399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授國字第1120095804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所詢有關教保相關人員疑似涉及性騷擾之處理程序疑義一 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局112年7月17日桃教幼字第1120066148號函。
- 二、依據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15條規定略以,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,得視需要訪談相關涉案人員,並於通知當事人(指案件之行為人、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)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,應以書面為之,並記載調查目的、時間、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。前開立法意旨係參考行政程序法第39條規定,為使前開人員知悉其應配合調查之資訊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,避免發生損及當事人及檢舉人相關權益及不配合調查之情形,爰明定通知書應記載調查目的、時間、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。
- 三、復依行政程序法第24條第1項規定,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, 但依法規或行政程序之性質不得授權者,不得為之。





- (一)貴局籌組之調查小組於調查案件期間,倘需要訪談相關 涉案人員,基於調查個案之實際需求,調查小組成員得 本權責訂定當事人及檢舉人應配合調查之時間及進行訪 談之形式,並依本辦法第15條規定書面通知渠等人員, 俾利調查程序進行。
- (二)另有關調查小組成員視需要訪談當事人及檢舉人等人員時,因須請相關人員陳述事件經過,倘為事件之當事人,基於行政程序法第24條但書規定,考量行政程序之性質,原則上皆應親自行使,不得委託他人。惟經當事人提出並經調查小組認定確有特殊需求者,得依行政程序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及第31條規定為處理原則,得委任代理人或偕同輔佐人到場,輔佐人以與當事人有親屬關係者為原則,有特殊情形者,得由其他適當人員陪同,並依本辦法第15條第4項規定,亦負有保密之義務。
- 五、至有關貴市接獲民眾陳情某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於93年 前疑似有不當管教或性騷擾幼兒之情事,其調查處理程 序,說明如下:
 - (一)依據行政罰法第4條規定,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,以 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;復依行政 罰法第27條第1項規定,行政罰之裁處權,因3年期間之









經過而消滅。

(二)接上,有關行政罰部分,查性騷擾防治法及幼兒教育及 照顧法(以下簡稱本法)於本案行為人行為之時尚未公 布施行,爰未得依前開法律規定裁處行為人,惟對行為 人處以一定期間不得任職教保服務機構之消極資格處分 非屬行政罰,爰無上開3年裁處權時限之適用,貴局仍應 依本法及本辦法相關規定進行調查及認定消極資格。

正本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、本署學前組





